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机构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8894888 转 9;021-20628000
公司网站:www.cifm.com
重要提示

1、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已获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证监许可[2019]2542 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发售。

具体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请见各代销机构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9 4888 咨询有关购买事宜。

5、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募集币种:
人民币。

7、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

8、最低认购限额: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发售期内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10、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上的《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养老目标风险基金根据不同风险程度进行划分。本基金的高风险类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 20%:80%,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养老目标风险基金中,属于高风险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较低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对养老目标风险基金的风险划分方式。

本基金中“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并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属于养老目标基金,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 1 年,本基金不接受持有未满 1 年的份额的赎回申请,仅在该笔份额持有满 1 年后在每个工作日开放办理其赎回业务。

对于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的投资者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满 1 年的对日起(含当日)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对于本基金申购的投资者份额,自该笔份额申购确认之日满 1 年的对日起(含当日)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 009143

2、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4、基金单位面值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5、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将资产分别配置于高风险类资产和其他资产,控制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并自下而上精选基金,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健增值,为投资者提供适应其风险承受水平的养老理财工具。

6、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均包含 QDII)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30%。

基金资产投资于高风险类资产,如股票型基金、应计入高风险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均包含 QDII)及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其他资产,如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不计入高风险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均包含 QDII)、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等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75%。

应计入高风险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应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法定代表人:高建平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11 转 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5)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shzq.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 www.noah-fund.com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1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站:www.harvestwm.cn

(1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1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 www.1234567.com.cn

(2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2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23)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 江卉
客服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网址: http://fund.jd.com/

(2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昭琛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站:www.xincai.com

(25)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站:www.jnlc.com

(2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本基金符合法定成立条件后,本基金可以宣布成立;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认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 100 万以下	0.8%
人民币 100 万以上(含),500 万以下	0.4%
人民币 500 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 1,000 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有效认购金额折算的基金份额加上申请认购总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利息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利息折算份额不收认购手续费,也不受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1+ 认购费率),或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举例如下:

某投资人投资 1 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对应费率为 0.8%,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10,000*0.8%)/(1+0.8%)=79.37

净认购金额 =10,000-79.37=9920.63

认购份额 =(9920.63+ 10)/ 1.00 = 9930.63 份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2、最低认购限额: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 1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以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代销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 8 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通过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2)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3)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4)提供填妥的认购业务申请。

(5)《风险揭示函》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建设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4)《风险揭示函》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 009143

(三)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8:30 ~ 17:00。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印鉴卡
◇《账户开户申请表》
◇《普通 / 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港澳台人士及外籍人士投资资格证明材料(如需),包括境内居住证明和收入证明。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风险揭示函》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31001550400050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9072901331 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交易系统 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基金交易日 17:00 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交易系统在基金发售时段内 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 17:00 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代销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 8 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5)《风险揭示函》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 009143

(二)通过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30 -15 :00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2)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3)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4)提供填妥的认购业务申请。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建设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认购资金(包括认购费)产生的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1、1、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发售费用

若本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规列支;若本基金发售成功,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各种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兵
总经理:王大智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 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缴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www.cifm.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公司网址:www.cifm.com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1190 公司网址:www.cifm.com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925 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705-07 室(518001)
电话: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代销机构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 8 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场内简称:上 50B,交易代码:50204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 年 3 月 31 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769 元,相对于当日 1.416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24.93%。截止 2020 年 4 月 1 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769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上 50 分级,场内代码:502040)参考净值和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A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A,场内代码:50204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起在挖财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 B:74060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0496 C:00207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281 C:00207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146 C:002147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长安弘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 C:004898
长安弘洋中短债债券